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 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 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立校院減免數額均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學分學雜費總額*0.1 (雜費)。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 用 對 象		優 待 項 目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書 籍 費	制 服 費	生 活 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3,000	每年發給 2,500	每月發給 4,300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生活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1,500	每年發給 1,250	每月發給 2,150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及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備註		一、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科部】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適用對象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減免學費數	減免雜費數	減免合計數
<u>公立</u> 學校附設專 科部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固定 數額基準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400	6,100	16,5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500	5,100	12,600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9,700	5,400	15,1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000	4,400	11,40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 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300	4,400	14,7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100	4,100	11,200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1,300	4,400	15,7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8,100	4,100	12,200
<u>私立</u> 學校附設專 科部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固定 數額基準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9,000	7,300	26,3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900	6,400	20,300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8,200	6,700	24,9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700	5,900	19,60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 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7,800	5,400	23,2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600	4,500	18,100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9,000	6,000	25,0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4,400	5,300	19,700
備註：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類科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或 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本表為日間部標準)	公私立學校日間 部均依照本表減 免數額辦理。	工業、藥學、海事三 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320	3,014	13,334
			五專前三年	7,496	2,549	10,045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9,653	2,689	12,342
			五專前三年	6,979	2,191	9,170
		商業、家政、觀光、 語文、資訊、管理、 幼保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222	2,154	12,376
			五專前三年	7,060	2,006	9,066
		藝術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1,236	2,186	13,422
			五專前三年	8,017	2,012	10,029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類科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或 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本表為夜間部標準)	比照本計算公式 減免，但不得超 過日間部定額減 免標準。	工業、藥學、海事、 護理、醫技五類科	645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8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商業、家政、觀光、 語文、資訊、管理、 幼保等類科	617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藝術類科	632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編號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生活費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補助全額		3,000 (每學期)	2,500 (每年)	4,300 (每月)	應屆畢業生於第 2 學期時請扣掉 1 個月之生活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2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補助 1/2		1,500 (每學期)	1,250 (每年)	2,150 (每月)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補助 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5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6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10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備註：

-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